

2015 台灣國際競技龍舟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臺教體署國(一)字第 1040005587 號函核備

一、主 旨：響應政府全民運動政策，推展水域運動，結合國際龍舟運動發展之趨勢，邀請國際友人及全國優秀隊伍一同參與龍舟競賽，提升我國龍舟運動競技水準，進一步以體育競技促進國際龍舟交流，並藉活動提供民眾欣賞及參與體驗、以提升城市知名度及多元水域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、大東屋鰻料理
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五、協辦單位：鹿港鎮公所、福興鄉公所、彰化農田水利會、
彰化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、彰化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2015 年 8 月 28 日-8 月 30 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福鹿溪水域

八、比賽方式

1. 級 別：競技型 22 人級及 12 人級龍舟。

2. 競賽類組：公開組、女子組、混合組

3. 競賽距離：200M、500M

4. 採四個航道。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1. 國際隊伍：由本會具函邀請國外龍舟隊伍參加。

2. 國內隊伍：開放國內隊伍報名參賽。

十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1. 公開組：年滿 14 歲以上，選手無性別限制。

2. 女子組：均需為女性。

3. 混合組：22 人級龍舟女子槳手至少 8 名； 12 人級龍舟女子槳手至少 4 名。

4. 報名人數：22 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選手 26 人，共 28 人。12 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選手 14 人，共 16 人。(隊員可跨級但不可跨組報名)
5. 比照世界盃報名方式，一份名單，即可參加各項項目！報名截止前三周需決定參賽項目，最後一周得調整選手名單，過報名截止時間，調整選手每名加收 500/第一周、1000/第二周、之後不得再更改參賽名單。
6. 本次比賽報名費，每隊新台幣 5,000 元；若只參加 12 人級龍舟則每隊報名費 3,000 元。(本費用含保險、紀念衫、比賽期間飲用水每天每隊 2 箱)。
7. 國外隊由大會安排膳宿者，請先行 MAIL 需求至 8864cc@gmail.com，費用再另行報價。
8. 領隊技術會議：2015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19:00，地點:比賽地點。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。領隊技術會議前勾選下場選手名單，作為獎狀分發名單！！
9. 報名手續：2015.7.1 起至活動網頁報名系統填寫各項資料完成報名。
<http://www.8864cc.tw/20150828/> (完成後，請自行於網頁上查詢報名總表並確認之，逾期或報名資料未郵寄者，視同棄權)。
 - A、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，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(例：保險、檢核是否同人重複報名、寄送密碼、緊急聯絡人電話)。如不同意請勿報名。
 - B、註冊必須輸入清楚(請自行檢查)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，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。
 - C、報名截止日於20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總表及選手保證書掛號郵寄至本會競賽組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請一併繳交報名費，請以匯票方式指定：『中華民國龍舟協會』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(另一份請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校稿證明用)。郵寄住址： 510-43彰化縣員林鎮明德街43號
聯絡電話： 0911-982906 張文豪先生收

十一、 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1. 採預賽、複賽、半決賽、總決賽制。
2. 本次比賽採計時制，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，舵手不可助划。

3. 競賽類組參加二級（22 人級龍舟、12 人級龍舟）及二項距離比賽方能獲得分項成績並取得積分，再以各項成績積分多寡決定總名次，若積分相同時，則依 22 人級 500M 成績決定名次，以完成各隊排名為原則。

4. 積分方式：（N-該項參賽隊伍數）

名次/積分/距離	200M	500M
第一名	N+1	N+1
第二名	N-1	N-1
第三名	N-2	N-2
第四名	N-3	N-3
第五名	N-4	N-4
第六名	N-5	N-5

5. 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做身體檢查，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，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，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6. 領隊及教練不得下場比賽。（如報名時即含於選手名額內，不在此限）
7. 參賽者需穿著救生衣才可以出賽，可著自備或由大會準備之救生衣，大會救生衣需於賽後歸還。
8. 各組報名未滿四隊時，大會有權取消比賽或併組參賽。
9. 競賽器材：大會備有 22 人級、12 人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，各隊可自備划槳出賽，但規格需符合 ICF 或 IDBF 規定。
10. 選手證遺失酌收工本費一人 NT\$100 元。

十二、獎勵

- 各級、各單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盃、獎牌，前八名頒發獎狀。
- 各組獎金暫定第一名新台幣 10 萬、第二名新台幣 5 萬、第三名新台幣 3 萬（視報名情形於領隊技術會議上宣佈確認）。

十三、日程規劃：

日 期	內 容
2015 年 8 月 28 日（五）	賽前訓練 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
2015 年 8 月 29 日（六）	開幕典禮 賽事日
2015 年 8 月 30 日（日）	賽事日 閉幕典禮

十四、大會聯絡：

彰化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張文豪先生

51043 彰化縣員林鎮明德街 43 號

電話：0911-982906、傳真：(04) 8363495

E-mail：8864cc@gmail.com

中華民國龍舟協會-黃秋譯小姐 (02) 2913-3311

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五、比賽交通圖、賽場圖



十六、本辦法經大會籌備處修正，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